

《切韻·序》之“隋開皇初”蠡測

王啓濤

陸法言《切韻·序》：“昔開皇初，有劉儀同臻、顏外史之推、盧武陽思道、魏著作彥淵、李常侍若、蕭國子該、辛諮議德源、薛吏部道衡等八人，同詣法言門宿。夜永酒闌，論及音韻。”其中的“隋開皇初”究竟是何時？一直是語言學史和文化史中一個激烈爭論的話題。已故王顯先生先後發表《切韻綱紀討論制訂的年份》（文載《古漢語研究論文集（二）》，北京出版社1984年版，第34—38頁）和《陸序“開皇初”為九年四月十七日前後說的補充》（文載《古漢語研究》1997年第3期），力主“開皇初”為開皇九年；這一觀點遭到魯國堯先生和平山久雄先生的質疑（魯國堯文《長安論韻開皇六年說》於1990年6月在香港舉行的國際音韻學研討會上宣讀；平山久雄文載《中國語文》1990年第1期第54—58頁，魯國堯更明確地指出“開皇初”應該是開皇六年）。直到現在，這個問題還在爭論。因為這關係到音韻學史上的一個重要細節，故不可不辨。

我們認為：“隋開皇初”可能是隋開皇元年或開皇二年，不會是開皇三年或之後，請試論之。考《顏氏家訓·書證》：“隋開皇二年五月，長安民掘得當時鐵稱權，旁有銅涂鐫銘二年。”而《史記·秦始皇本紀》索隱引《顏氏家訓》云：“隋開皇初，京師穿地得鐵稱權，有名曰始皇時量器。”是其證。另外，董彥堂曾考證《切韻》八作者之一盧思道卒於開皇三年，羅常培先生深表

贊成（參考羅常培《〈切韻序〉校釋》，該文後被收入嚴學窘《廣韻導讀》，巴蜀書社 1990 年版）。此亦可證隋開皇初一般不會在隋開皇三年。另外，再考隋唐時代人們寫書的表達方式，往往是“……初，……三年”之程式。如《舊唐書·刑法志》：“開元初，玄宗敕黃門監盧懷慎、紫微侍郎兼刑部尚書李義、紫微舍人呂延祚、給事中魏奉古、大理評事高智靜、通州韓城縣丞侯郢璉、瀛州司法參軍顏義頌等，刪定格式令，至三年三月奏上，名為《開元格》。”更為重要的一個例子是《舊唐書·刑法志》：“永徽初，敕太尉長孫無忌、左僕射于志寧、右僕射張行成、侍中高季輔、黃門侍郎宇文節、柳爽、左丞段寶玄、太常少卿令狐德棻、吏部侍郎高敬言、刑部侍郎劉燕客、給事中趙文恪、中書舍人李友益、少府丞張行實、大理丞元紹、太府丞王文瑞、刑部郎中賈敏行等，共撰定律令格式，舊制不便者皆隨有刪改。遂分格為兩部：曹司常務為《留司格》，天下所共者謂《散頒格》。其《散頒格》下州縣，《留司格》但留本司行用焉。三年，詔曰：‘律學未有定疏，每年所舉明法，遂無憑準。宜廣召解律人條義疏奏聞，仍使中書門下監定。’”請對照《冊府元龜》卷 612《定律令》：“高宗永徽元年，敕太尉長孫無忌、左僕射于志寧、右僕射張行成、侍中高季輔、黃門侍郎宇文節、柳爽、左丞段寶玄、太常少卿令狐德棻、吏部侍郎高敬言、刑部侍郎劉燕客、給事中趙文（恪）、中書舍人李友益、少府丞張行實、大理丞元紹、太府丞王文瑞、刑部郎中賈敏行等，共撰定律令格式，舊制不便者皆隨有刪改。”一看便知：《舊唐書》之“永徽初”為《冊府元龜》之“永徽元年”。又考《尚書·呂刑》：“宮辟疑赦，其罰倍差。”孔疏：“大隋開皇之初，始除男子宮刑，婦人猶閉於宮。宮是次死之刑，宮於四刑為最重也。”檢《隋書·刑法志》：“開皇元年，乃詔尚書左僕射、勃海公高穎、上柱國、沛公鄭譯，上柱國、清河郡公楊素，大理前少卿、平源縣公常明、刑部侍郎、保城縣公韓

濬，比部侍郎李諤。兼考功侍郎柳雄亮等，更定新律，奏上之。”則“開皇之初”爲“開皇元年”明矣。

(王啓濤 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 郵編 610068)

簡 訊

蔣宗福教授 2004 年 6 月 26—28 日參加在寧夏大學文學院舉行的中國語言學會第十二屆學術年會暨第二屆國際中國語文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電子語料庫與語文辭書的編纂修訂》。

2004 年 10 月 15—18 日參加在廣西師範大學文學院舉行的中國訓詁學會 2004 年學術年會，發表論文《敦煌文獻詞語辨釋》。

楊光榮教授 2004 年 10 月 15—18 日參加在廣西師範大學文學院舉行的中國訓詁學會 2004 年學術年會，發表論文《一詞多義的有限表徵》。

肖婭曼副教授 2004 年 6 月 24—27 日參加在寧夏大學文學院舉行的中國語言學會第十二屆學術年會暨第二屆國際中國語文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特殊名詞性合成複合詞的兩種構造方式》。

顧滿林博士 2004 年 9 月 13—18 日參加在湖南師範大學舉行的第二屆國際佛典語言學研討會，發表論文《從共時與歷時角度看漢文佛典音譯詞的節譯與全譯》和《今存漢文佛典用語同僧佑〈出三藏記集〉的矛盾》。